**版本号：ZCSP-铜川市-2025-01018202512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跨网安全交换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5-01018**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跨网安全交换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铜川市-2025-01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跨网安全交换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跨网安全交换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平台软、硬件设备部署，与市局、省厅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平台集中、常态、可视化监管，构建统一的边界平台集中监管体系，实现全网实时监测，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交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承诺、说明及书面声明：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正阳路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办

联系电话： 18992989608

**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闫晓颖

联系电话： 1346879810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闫晓颖

联系电话：134687981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跨网安全交换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平台软、硬件设备部署，与市局、省厅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平台集中、常态、可视化监管，构建统一的边界平台集中监管体系，实现全网实时监测，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870000 | 1.00 | 2,870,000.00 | 项 | 信息传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87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设备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限价金额（元）** | | 一、数据交换通道 | | | | |  | | 1 |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 | 硬件配置：采用国产化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网络接口。  性能要求：最大新建连接数：≥2500次/秒；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SSL事务处理速率：≥2000次/秒；加密带宽吞吐量：≥800Mbps；接入用户数：≥50000；SSL转发延迟：＜0.4ms。  支持多种用户接入认证方式，至少包含用户名口令、USBkey、用户名+口令+短信、文件数字证书+口令等认证方式；支持第三方接入认证，至少包含LDAP、AD、Radius、TACACS+等认证方式。  功能要求：  ▲1.支持国产密码算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并支持认证方式排序；  3 支持自己置多个CRL，进行证书有效性校验；  4.支持终端安全策略，至少包含清除上网记录、操作系统版本检查、浏览器版本检查、进程检查、开放端口检查、是否安装杀毒软件检查等；  5.支持对接入业务对象实行“户口式”统一管理，支持业务资料、链路资料、接入单位资料管理；管理员可以添加、修改、删除资料数据，为人员、设备、业务建立相互绑定，进一步增强安全性  6.支持“放管服”警务自助业务安全接入，通过与终端安全接入代理服务系统联动实现向警务自助终端分配固定唯一ip标识并与终端在内网注册备案ip一一对应绑定。  ▲支持被保护应用资源的注册、授权、应用策略的管理、应用存活状态实时监测等；（提供放管服安全准入系统与终端安全接入套件联动详细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支持用户身份全生命周期状态管理，至少包含用户注册、启用、变更、锁定、吊销、删除等；  ▲ 支持与现有政务中心驻地外业务冗余备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 台 | 125000.00 | | 2 | 入侵检测系统 | 硬件要求：  标准机2U架式设备，内置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内存≥32G，配置不少于12个千兆电口，不少于8个千兆光口，内置≥8T硬盘。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900万。  功能要求：  1、支持以下协议，包括不限于ARP、RARP、IP、ICMP、IGMP、PPPoE、Vlan Tag、MPLS、TCP、UDP、NetBIOS、SMB、FTP、TELNET、POP3、SMTP、IMAP、SNMP、HTTP、AUTH、DNS、FINGER、IRC、NFS等，且事件库完备。  2、支持全面的攻击检测能力，可检测常见的Web攻击、缓冲溢出攻击、安全漏洞攻击、安全扫描攻击、拒绝服务攻击、木马后门攻击、蠕虫病毒攻击、穷举探测攻击、CGI攻击等。  3、支持全面的Web应用类攻击检测能力，能够检测各种SQL注入攻击、XSS跨站攻击、Webshell上传、命令注入、命令执行等攻击行为。  4、支持提取攻击原始报文的能力，针对产生的告警事件，可以对攻击行为的特征数据包进行提取，方便事件分析人员对攻击行为进行分析。  5、系统应提供全方位的包含管理、系统、安全流量等告警。  6、支持Web界面服务配置能力，可配置启用/停用http和https服务，支持配置http和https访问设备WEB界面端口。  7、提供的攻击特征不应少于7000条有效最新攻击特征，并且根据协议类型、安全类型、流行程度、影响设备等方式做有效分类。  8、提供完善的报表系统，支持面向安全结论的分析报表，支持HTML、PDF、WORD格式，报表可以自动发送到多个邮箱。  9、▲为保障建设后防护效果，入侵检测系统支持与本项目防火墙设备联动（提供联动功能截图及技术说明）。  10、支持监控设备CPU利用率、内存资源、磁盘资源。  其他要求：  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三年原厂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 1 | 台 | 96000.00 | | 3 | 数据服务隔离交换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 8个千兆网络接口，8个千兆光口，一体机，4个独立主板，各主板之间采用单向隔离组件连接，各节点之间单向传输。  性能要求：1kb，http请求文件每秒处理能力≥12600个，传输速率≤9ms，流量吞吐≥182MBit/s；最大并发量≥1400次/s；最大响应数据大小≤350M。  功能要求：1.支持HTTP、HTTPS请求协议之间的互相转换；  2.支持GET、POST、OPTIONS、HEAD、PUT、DELETE、TRACE、CONNECT、PATCH、MOVE、COPY、LINK、UNLINK、WRAPPED、MKCOL、PROPHIND、PROPPATCH、LOCK、UNLOCK；  3.支持请求头、请求URL字段值的正则校验；支持授权码、IP白名单认证、请求时间、请求次数认证；  4.支持进网JSON、XML数据格式校验、出网JSON、XML数据格式校验；  5.支持进网报文数据关键字检查、出网报文数据关键字检查；支持API接口请求路径改写、请求头改写、响应头改写、响应body改写；  6.支持流传输，数据传输审计、操作审计、触发安全策略报警审计、支持百亿级日志留存和查询。  7、与省厅平台完成级联对接（提供承诺函）。 | 1 | 台 | 640000.00 | | 4 | 集控探针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网络接口、4个千兆光口。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支持对多种设备的流量信息采集；支持SYSLOG协议；支持SNMP v2/SNMP v3协议。▲必须与市局现有公安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公安网络边界安全集中监管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实现边界平台集中、常态、可视化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 | 台 | 70000.00 | | 5 | 安全数据交换外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千网络接口。  性能要求：交换能力≥800Mbps；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3000条/秒；文件数据处理数（＞100Kb/个）≥3000个/秒；最大支持服务个数≥6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最大数据文件≥30G；任务调度粒度：秒级；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最大传输延时：＜40ms。  功能要求：  1、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交换：Oracle、DB2、SQL Server、GreenPlum、Sybase、MYSQL、PostGresql的各种版本，及支持dameng、Gbase、oscar、kingbase等国产数据库，及支持Cassandra、UDB、Hbase等大数据数据库,同时可支持KAFKA消息交换。  2、支持通过解析数据库日志文件的技术，在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之间进行数据同步，无需在数据库中创建触发器、存储过程、临时表等对象，实现低干扰的数据采集。  3、支持把交互数据落地为私有格式文件进行落地交换，保障数据库交互的安全性。  4、支持灵活多样的数据库数据获取方式，如：触发器、奉献、快照日志、同表双向、全表同步、升序增量等。  5、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交换，如：数据库软硬件平台异构、数据库种类异构、数据库版本异构、数据库字符集异构、数据结构异构等。  6、支持字段级数据内容审查，如：身份证、枚举值、数字范围、字符长度等，只有符合条件的数据内容才允许交换。  7、支持传输状态异常恢复功能，系统在出现断电、断网状态恢复后，可自动恢复传输状态，支持云环境下的数据安全交换，适用于云环境内部不同VPC之间的数据安全交换及不同云环境之间的数据安全交换。  8、支持数据敏感标记，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具备数据防泄漏、文件同步智能检测分析能力。  ▲9、具备抗脆弱性扫描能力，多种抗恶意数据攻击能力，如：exe文件过滤、防PE文件伪装、图片文件夹带恶意代码、jpg文件捆绑可执行程序、恶意代码穿透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支持多套系统集群部署，当多套系统都运行正常时，多套系统之间可以实现负载均衡；当某套系统故障时，业务会自动切换到其他正常系统中继续运行；系统内置负载均衡模块，不需要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即可实现多套系统间的负载均衡。  ★11、设备原厂商为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提供公安部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 1 | 台 | 160000.00 | | 6 | 安全数据交换内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千网络接口。  性能要求：交换能力≥800Mbps；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3000条/秒；文件数据处理数（＞100Kb/个）≥3000个/秒；最大支持服务个数≥6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最大数据文件≥30G；任务调度粒度：秒级；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最大传输延时：＜40ms。  功能要求：  1、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交换：Oracle、DB2、SQL Server、GreenPlum、Sybase、MYSQL、PostGresql的各种版本，及支持dameng、Gbase、oscar、kingbase等国产数据库，及支持Cassandra、UDB、Hbase等大数据数据库,同时可支持KAFKA消息交换。  2、支持通过解析数据库日志文件的技术，在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之间进行数据同步，无需在数据库中创建触发器、存储过程、临时表等对象，实现低干扰的数据采集。  3、支持把交互数据落地为私有格式文件进行落地交换，保障数据库交互的安全性。  4、支持灵活多样的数据库数据获取方式，如：触发器、奉献、快照日志、同表双向、全表同步、升序增量等。  5、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交换，如：数据库软硬件平台异构、数据库种类异构、数据库版本异构、数据库字符集异构、数据结构异构等。  6、支持字段级数据内容审查，如：身份证、枚举值、数字范围、字符长度等，只有符合条件的数据内容才允许交换。  7、支持传输状态异常恢复功能，系统在出现断电、断网状态恢复后，可自动恢复传输状态，支持云环境下的数据安全交换，适用于云环境内部不同VPC之间的数据安全交换及不同云环境之间的数据安全交换。  8、支持数据敏感标记，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具备数据防泄漏、文件同步智能检测分析能力。  9、具备抗脆弱性扫描能力，多种抗恶意数据攻击能力，如：exe文件过滤、防PE文件伪装、图片文件夹带恶意代码、jpg文件捆绑可执行程序、恶意代码穿透等。  10、支持多套系统集群部署，当多套系统都运行正常时，多套系统之间可以实现负载均衡；当某套系统故障时，业务会自动切换到其他正常系统中继续运行；系统内置负载均衡模块，不需要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即可实现多套系统间的负载均衡。 | 1 | 台 | 160000.00 | | 7 | 单向光闸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2+1硬件架构，具有两个独立主机，独立主机之间，仅使用单个单纤连接，不存在反方向的物理通道，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网络接口。  性能要求：系统吞吐量：≥800Mbps；最大传输延时：≤60ms；最大支持服务：≥6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  功能要求：  1、支持文件同步：具有Samba共享、FTP、本地FTP、NFS等多种方式的文件同步服务；  2、支持数据库同步：包含ORACLE、SQLSERVER、SYBASE、DB2、Mysql、神州通用(oscar)、达梦、南大通用等多种类型数据库的数据同步；  3、支持触发器、全表同步、增量同步、快照和奉献模式数据采集与导入；  4、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当一个系统运行失败后，能从另一系统启动，且两个系统可互为备份。  5、支持对数据内容进行审查，包括身份证审查、枚举值审查、数值范围审查、字段值长度审查等，支持列值转换和行过滤，支持病毒查杀功能；  6、支持以解析数据库日志文件的方式捕获增量数据并单向传输和入库。  7、支持UDP单向传输，支持单（多）对单（多）的UDP单向传输，支持组播功能，支持包过滤功能，含内容范围、包内容、包大小等。  ▲8、具备交叉热备功能，能够在双机热备功能下提供一端的故障切换，如主设备发送端故障、切换至备设备发送端，主设备接收端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支持报表管理，支持文件、数据库数据流量和恶意代码软件发现次数的报表展示。（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支持纯IPv6网络环境及IPv6网络环境下自身管理功能。  11、支持传输流量分析和流量控制功能，流量分析提供分析结果值。  12、具有系统状态监测功能，支持网络状态监测功能。系统状态分为红、黄、绿三级，系统实时进行状态监测与结果展示，根据不同颜色来反映当前系统的状态；  13、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网络单向导入产品-增强级）（含下一代互联网支持）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14、设备原厂商为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提供公安部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 2 | 台 | 358000.00 | | 8 | 深度流量采集解析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10/100/1000M电口。  性能要求：网络吞吐量≥800Mbps；镜像流量处理速率≥800Mbps。  功能要求：1、支持端口镜像与被动接收两种采集方式，支持多种应用协议的解析并范式化为应用协议结构化数据。2、支持通过策略配置，进行过滤采集，如协议过滤，端口过滤、流量大小过滤、源/目标IP地址过滤、数据库过滤、流量进出方向过滤等，只采集需要的流量。3、支持网络协议的识别、解析和检测，如ARP、DHCP、DNS、FTP、SMTP、ICMP、kafka、MYsql、Oracle等主流协议的解析；4、支持对HTTP协议进行数据解析、还原和提取，包括用户名、证书信息、URL、MIME等；5、支持对FTP/HTTP/HTTPS协议进行文件解析、还原和提取，包括文件名、文件内容等，支持文件存储进行事后取证；6、支持对SQL协议进行数据解析、还原和提取，包括数据库实例名、用户名、表名、SQL操作和SQL返回内容，如MYSQL、Oracle、redis、GBASS、CASSANDRA、DB2、mongodb、kingbase、gaussdb、PostgreSQL、达梦、SQLserver；7、支持网络五元组解析和统计，包括源/目标IP、源/目标端口、传出层协议类型等的解析，支持字节数、总包数、协议类型、会话连接数、带宽占用等信息统计；8、支持数据输出，可将KAFKA作为北向接口；9、支持对流量监测结果的全局检索，包括监测类型、监测时间、任务名称、客户端IP、是否安全、不安全行为等；10、系统能够分析网络流量中的数据，并根据预先定义的规则或特征来确定数据的类型。这些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如姓名、地址、电话号码）、银行账户信息、信用卡号码、社会安全号码、邮箱号等。11、内置多种数据流向监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泄露风险、cookie中包含密码信息、单次返回数据量过大、数据库查询API、未鉴权访问、API参数可遍历、弱口令、明文传输密码、命令执行API、数据出境风险；▲12、必须与省厅平台完成级联对接（提供承诺函）。 | 1 | 台 | 120000.00 | | 9 | 三层交换机 | 国产交换机，配置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1 | 台 | 6000.00 | | 二、视频交换通道 | | | | |  | | 1 | 防火墙 |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置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8个10/100/1000M Base-TX，不少于2个接口扩展槽位。  性能要求：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提供不少于200个并发用户），整机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数≥600万。  功能要求：  1、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监听模式接入网络，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策略路由、ISP路由等。  2、支持一体化安全防护策略，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五元组过滤、URL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和新建限制等功能。  3、▲支持应急响应功能，支持自动响应和手动响应两种模式，可以对异常IP以及异常事件进行一键处置（提供厂商功能证明材料）。  4、支持数据防泄漏功能，支持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进行敏感信息检测，并可进行字符替换进行防护。  5、▲支持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按照间隔天数或当天某个时间点设置巡检频率，可将巡检报告上报给管理平台或通过邮箱发送，内容包含硬件巡检、运行状态巡检、配置巡检、版本状态巡检（提供厂商功能证明材料）。  6、支持日志查看，可查看管理日志、策略日志等，并支持日志外发。  7、为保障建设后正常使用，满足公安边界数据上报相关要求，提供产品接口文档。 | 1 | 台 | 75000.00 | | 2 | 集控探针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网络接口、4个千兆光口。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多种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支持对多种设备的流量信息采集；支持SYSLOG协议；支持SNMP v2/SNMP v3协议。▲必须与市局现有公安网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公安网络边界安全集中监管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实现边界平台集中、常态、可视化监管（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 | 台 | 70000.00 | | 3 | 视频接入安全认证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网络接口，冗余电源。  性能要求：数据吞吐量≥800Mbps；并发用户数≥400个；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厂商≥5个；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个；▲在开启GB35114信令与媒体流过滤工作模式下，单路视频流传输时延≤180ms（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基于IP/MAC以及可信TCP、可信UDP端口的接入设备安全认证功能；  2、要求具备基于SNMP的可信接入认证机制，支持MD5认证校验算法和AES加密认证类型；  3、要求具备主机安全登录多鉴别机制，支持用户名、口令和USB key认证；  4、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科达 、互信互通、华为、先进视讯、天视、普天、中兴等不少于40多种视频控制协议；具备视频协议白名单功能，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进行交互；  ▲5、具备信息流控制策略，支持网络层TCP、UDP协议断开；支持HTTP、RSTP等协议信令过滤功能。（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支持视频平台互联认证、视频信令认证、加密视频点播以及历史加密视频回放功能；  7、支持视频传输控制信令和视频流分离，可以配置控制信今双向、视频流单向的视频访问控制规则；  8、满足移动警务服务对接需求，支持卡口云台、车载GPS、可视对讲以及5G执法记录仪等移动警务服务跨域安全对接。 | 1 | 台 | 150000.00 | | 4 | 视频用户安全认证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  性能要求：数据吞吐量≥800Mbps；并发用户数≥400个；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厂商≥5个；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个；在开启GB35114信令与媒体流过滤工作模式下，单路视频流传输时延≤180ms。  功能要求：  1、要求具备数字根证书导入认证功能，支持基于根证书认证民警的个人身份U-KEY，只有通过认证的视频用户才能做进一步操作；  2、支持对接入系统的视频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点播,设备遥控，视频回放等功能的访问控制  3、支持视频用户服务分级分类管理，根据用户的IP 将用户分为普通和特权用户，普通用户只能访问一个视频系统，特权用户可自定义访问多个视频系统；  4、支持通过独立系统安全管理员将视频用户与视频服务划分为不同安全等级，并支持限制低安全等级用户对高安全等级视频服务的访问；  5、支持用户登录超时锁定次数、超时时间设置和WEB登录端口设置；  6、内置防火墙策略，可根据需要配置开启主机防火墙策略把管理地址纳入白名单管理；  7、具备视频防泄漏、视频数据丢帧、插帧等功能。  ▲8、主机安全机制满足国家相关等保规范需求，采用四权分立机制，具备独立的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具备完善的安全运维功能，支持Ping、Trace等常用运维命令、支持系统导入导出以及恢复出厂设置操作、支持SSH开启与关闭、支持内外主机系统日志与运行日志的打包记录与下载。 | 1 | 台 | 150000.00 | | 5 | 视频安全隔离系统 | 硬件要求：采用国产CPU和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机箱，内外网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  性能要求：数据吞吐量≥800Mbps；并发用户数≥400个；单台设备接入不同视频厂商≥5个；支持设备集群堆叠数量≥16个；在开启GB35114信令与媒体流过滤工作模式下，单路视频流传输时延≤180ms。  功能要求：  ▲1、具备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流单向传输功能可以根据需要控制信令双向视频流单向传输（提供视频单向传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支持GB28181、RTSP、SIPVoIP、海康、大华、宇视、科达、华为、海能达等主流音视频协议，支持协议扩展与协议白名单管理。  3、兼容MPEG4、H.264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并能够自适应CIF、QCIF、VGA 、D1、D4、1080P等常用分辨率码流；  4、支持视频传输控制信令和视频流分离，可以配置控制信今双向、视频流单向的视频访问控制规则；  5、支持基于标准PSIP协议的无线集群系统对接，可满足无线集群专网对接过程中的跨网单呼、组呼、调度台呼叫、集群广播、录音回放以及PGIS服务安全对接需求。  6、支持卡口云台、车载GPS、可视对讲以及5G执法记录仪等移动警务服务跨域安全对接。  7、符合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支持C级平台互联；具有视频平台互联认证、视频信令认证、加密视频点播以及历史加密视频回放功能；加密视频下载和视频数据验签功能，  ▲8、系统具备视频接入视频分发功能，具有将同一路视频流分发给多个客户端查看；（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具备视频用户服务分级分类管理，信息流病毒过滤功能。  10、符合国家密码检测准则，具备完善的密钥存储、使用和更新的安全保障机制.  11、具备完善日志审计功能，可以详细的记录系统传输日志、用户操作日志、客户端访问日志、接入认证日志、告警日志、在线连接日志和访问阻断日志，供审计员查询。  12、满足公安边界级联上报规范技术要求，能够作为受控设备与边界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上报设备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态信息和告警信息。  ★13、设备原厂商为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厂商（提供公安部网站截图证明材料）。 | 1 | 台 | 180000.00 | | 6 | 三层交换机 | 国产交换机，配置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1 | 台 | 6000.00 | | 三、国产化设备替换 | | | | |  | | 1 | 防火墙 |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置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6个10/100/1000M Base-TX，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4个万兆光口，具备接口扩展槽位，硬盘不少于64G SSD。  性能要求：支持IPSec VPN和SSL VPN模块（提供不少于200个并发用户），整机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2万。  功能要求：  1、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监听模式接入网络，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RIP、OSPF、BGP）、策略路由、ISP路由等。  2、▲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源MAC/目的MAC、服务、时间调度、安全域、VLAN、用户/用户组、应用对象、URL对象、内容过滤、文件过滤、协议控制、病毒防护、入侵防护、威胁情报、SSL协议、数据放泄漏、审计、垃圾邮件过滤、邮件延迟审计、流量控制、流量异常检测、长连接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提供厂商功能证明材料）。  3、支持应急响应功能，支持自动响应和手动响应两种模式，可以对异常IP以及异常事件进行一键处置。  4、支持摄像头非法接入、非法占用功能。支持摄像头资产扫描、资产管理、异常外联监控。  5、▲支持系统快照功能，可对快照进行是否可用进行检测，可根据名称、快照日期、快照状态、备份模式、版本信息等条件进行筛选，并提供快照信息打印功能（提供厂商功能证明材料）。  6、支持日志查看，可查看管理日志、策略日志等，并支持日志外发。  7、支持定时执行漏洞检测任务，执行周期可以按照小时、天、月等选择。 | 3 | 台 | 225000.00 | | 2 | 入侵防御 |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内置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配置1个RJ-45Console口，1个管理口和1个HA口，配置不少于4个具备BYPASS功能的10/100/1000Base-T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光口，不少于8个万兆光口（配置≥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硬盘不低于128G SSD。  性能要求：满检速率≥50G, TCP并发连接数≥1900万。  功能要求：  1、支持网线模式部署和透明多口桥部署，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P路由。  2、系统应内置专业的入侵防御特征库，覆盖勒索、挖矿、命令执行、跨站脚本、僵尸、木马、蠕虫、信息泄漏、权限绕过、文件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包含、代码执行、SQL注入、DOS等类型，入侵防御特征数量至少在13000条以上。  3、规则应支持双向检测功能，根据双向流量检测攻击，输出检测结果包含正在利用、攻击成功，应支持HTTP请求/响应缓存。  4、▲支持策略调优，分析日志自动关联配置可一键修订规则动作和模板响应方式，具备详细的策略调优记录包含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对象、动作、调优结果等（提供检测机构功能证明材料）。  5、系统应支持基于行为分析的C&C通道检测机制，能够发现网络中的存在的隐蔽通道。  6、系统应支持敏感信息防护，包含机密文档、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等。  7、支持过载保护功能，通过CPU和内存阈值实现过载保护的开启。  8、系统应支持报表以word、html格式导出。 | 2 | 台 | 164000.00 | | 3 | 入侵检测 | 硬件要求：  标准机2U架式设备，内置国产化CPU及操作系统，内存≥32G，配置不少于12个千兆电口，不少于8个千兆光口，内置≥8T硬盘。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900万。  功能要求：  1、支持以下协议，包括不限于ARP、RARP、IP、ICMP、IGMP、PPPoE、Vlan Tag、MPLS、TCP、UDP、NetBIOS、SMB、FTP、TELNET、POP3、SMTP、IMAP、SNMP、HTTP、AUTH、DNS、FINGER、IRC、NFS等，且事件库完备。  2、支持全面的攻击检测能力，可检测常见的Web攻击、缓冲溢出攻击、安全漏洞攻击、安全扫描攻击、拒绝服务攻击、木马后门攻击、蠕虫病毒攻击、穷举探测攻击、CGI攻击等。  3、支持全面的Web应用类攻击检测能力，能够检测各种SQL注入攻击、XSS跨站攻击、Webshell上传、命令注入、命令执行等攻击行为。  4、支持提取攻击原始报文的能力，针对产生的告警事件，可以对攻击行为的特征数据包进行提取，方便事件分析人员对攻击行为进行分析。  5、系统应提供全方位的包含管理、系统、安全流量等告警。  6、支持Web界面服务配置能力，可配置启用/停用http和https服务，支持配置http和https访问设备WEB界面端口。  7、提供的攻击特征不应少于7000条有效最新攻击特征，并且根据协议类型、安全类型、流行程度、影响设备等方式做有效分类。  8、提供完善的报表系统，支持面向安全结论的分析报表，支持HTML、PDF、WORD格式，报表可以自动发送到多个邮箱。  9、为保障建设后防护效果，入侵检测系统支持与本项目防火墙设备联动  10、支持监控设备CPU利用率、内存资源、磁盘资源。  其他要求：  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三年原厂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 1 | 台 | 65000.00 | | 4 | 国产化适配升级服务 | 对市局现有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国产化数据库对接进行适配升级 | 1 | 项 | 50000.00 | | 5 | 其他要求 | 所有设备三年原厂硬件质保七年业务服务质保；模块、线缆、扩展卡等辅材必须按照现场实际交付需求提供包含在设备费用内不得二次收费。 | 1 | 项 | 0.00 | | 合计金额（元） | | | 2870000.00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完成交付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整体进度30%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验收，按财政结算评审后金额，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税收交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承诺、说明及书面声明 |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备资格，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达不到要求，视为无效）。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的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响应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90天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 20 分。结合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内配置最低要求，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标注“▲”的参数，出现1个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技术参数说明书或承诺函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参数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提供，否则自行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 2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开标一览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快速实施的方案和计划需要，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验收方案、质量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等。 1.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安全，配置合理，功能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充分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得10-15分； 2.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技术结构一般，得5-10分； 3.项目要求有缺陷，可行性、技术结构不强的得1-5分；4.本项内容未响应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项目风险分析管理与控制、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 1.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 2.质量保障方案无重大缺项，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6分； 3.质量保障方案缺项较多，未能准确描述方案内容，得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善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能否结合项目要求及培训人员与经验，进行综合赋分： 1.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4分； 3.有技术培训标准和条件得得1-2分； 4.不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根据响应情况计1-4分（优：3-4分；良：2-3分；差： 1-2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
| 实施进度保障 |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总体进度充分满足或优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总体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总体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得 1-2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
| 项目团队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经验丰富、专业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团队各成员的学历证书以及相关项目业绩经验； 1.项目团队人员充足，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从业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4-5分； 2.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岗位职责划分较明确，有相关从业经验得3-4分。 4.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1-2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横向比较给与赋分。 | 5.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形式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每一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 | 6.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